

童受喻鬘論梵文殘本跋

陳寅恪

馬鳴菩薩大莊嚴論鳩摩羅什譯隋法經等衆經目錄作十五卷，與今世通行本卷數相同，隋費長房歷代三寶記作一十卷。按法經等之衆經目錄開皇十四年五月十四日撰畢，歷代三寶記爲開皇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所上，是當時已有兩本，故仁壽二年彥琮等所撰之衆經目錄備載十五卷十卷兩本。至十卷本與今世通行之十五卷本有無異同，則不可攷矣。至元法寶勘同錄卷九：“大莊嚴經論十五卷，馬鳴菩薩造，梵云蘇怛囉阿浪迦囉沙悉特囉，與蕃本同”。據此，元時實有藏文譯本。然今日藏文正續大藏中均無此書。是以自來東西學者，均以爲此曠世奇著，天壤間僅存一中文原譯之孤本而已。昔年德意志人於龜茲之西得貝葉梵文佛教經典甚多，柏林大學路德施教授Prof. Henrich Lüders檢之，見其中有大莊嚴論殘本。予嘗游普魯士，從教授治東方古文字學，故亦夙聞其事。至今歲始得盡讀其印行之本。教授學術有盛名於世，而此校本尤其最精之作，凡能讀其書者皆自知之，不待爲之贊揚。茲僅就梵文原本攷證論主之名字，及此論之原稱，并與中文原譯核核，略舉一二例，以見鳩摩羅什傳譯之藝術，或可爲治古代佛教翻譯史者之一助。惟論主名字，及此論原稱，諸攷證之已見於教授書中者，今皆不重述，庶可以備異義而資別證焉。

據梵文原本論主之名爲Kumāralāta普光阿毗達磨俱舍論記

—, Bruckstücke der Kalpanāmanditika, herausgegeben Von Henrich Lüders, Leipzig, 1926.

卷六云：“鳩摩邏多，此云蒙童，是經部祖師，於經部中造喻鬘論、癡鬘論、顯了論等”。窺基成唯識論述記卷八云：“此破日出論者，即經部本師，佛去世後一百年中，北天竺 怛刃（隱作文）翅羅國有鳩摩邏多，此言童首，（隱作受）造九百論，時五天竺有五大論師，喻如日出，明導世間。名日出者，以似於日。亦名譬喻師。或爲此師造喻鬘論集諸奇事，名譬喻師”。又梵文原本第九十篇，即譯文卷十五之末，標題有 Kalpanamanditikā dr̥ṣṭanta 等字，按 Kumāra 即童，Lāta 即受，dr̥ṣṭanta 即喻，Kalpanamanditika 即鬘論或莊嚴論，音義既悉相同，而華梵兩本內容又無不符合，則今所謂馬鳴之大莊嚴經論，本即童受之喻鬘論，殆無可疑。然有不可解者二。一，此書既爲童受之喻鬘論，何以鳩摩邏多譯爲馬鳴之大莊嚴論，此其故，教授書中已詳言之，茲不贅述。二，元時此論之西藏文譯本，何以有莊嚴經論數字之梵文音譯？予以爲慶吉祥等當時校勘中藏佛典，確見此論藏文譯本，理不應疑。惟此蕃本當是自中文原譯本，重譯爲藏文；而莊嚴經論數字之梵文音譯，則藏文譯主，據後來中文原名，譯爲梵音也。何以明之？凡藏文所譯佛致經典其名稱均音義俱譯，自近歲西北發見之唐時蕃文寫本，迨今日之藏文正續藏經，莫不如是；此蓋本其國從來翻譯佛經體例。如賢愚經者，南北朝時沙門曇學威德等於于闐國大寺遇般遮于瑟之會，聽講經律，各書所聞，還至高昌集爲一部，涼州沙門慧朗命以此名。是賢愚一經，本無梵本，而今日藏文正藏中有此經，當是譯自中文。然此藏文譯本，其經名有梵文音譯。楞嚴經者，此土僞經，乾隆時譯爲藏文者，

二，金陵刻經處本。

三，金陵刻經處本。

四，衆經目錄，歷代三寶記等，較古目錄皆無經字；此書名不應有經字，教授書中已詳言之。

而此藏文譯本其經名亦有梵文音譯。據此二事，則至元錄所載大莊嚴經論之名，有梵文音譯，實不足爲藏文別有一本譯自梵文之證；而慶吉祥等所見之蕃本當是譯自中文，故亦仍用中文莊嚴經論舊名也。

予嘗謂鳩摩羅什翻譯之功，數千年間，僅予樊可以與之抗席。然今日中土佛經譯本，舉世所流行者，如金剛心經法華之類，莫不出自其手。故以言普及，雖慈恩猶不能及！所以致此之故，其文不皆直譯，較諸家雅潔，當爲一主因。然華梵之文，繁簡迥不相同，道安摩訶鉢羅若波羅蜜經鈔序所謂“胡經尙質，秦人好文”，及“胡經委悉，叮嚀反覆，或三或四，不嫌其繁”，者是也。高僧傳卷^五七僧叡傳：“昔竺法護出正法華經，受決品云：“天見人，人見天”。什譯經至此，乃言曰：“此語與西域義同，但在言過質。”叡曰：“將非人天交接，兩得相見？”什喜曰：“實然！”又慧立彥琮等之慈恩法師傳卷十顯慶“五年春正月一日，起首翻大般若經。經梵文總有二十萬頌，文既廣大，學徒每請刪略。法師將順衆意，如羅什所翻，除繁去重，”云云。蓋羅什譯經，或刪去原文繁重，或不拘原文體製，或變易原文，茲以喻鬘論梵文原本，校其譯文，均可證明。今大莊嚴經論譯本卷十末篇之最後一節，中文較梵文原本爲簡略；而卷十一首篇之末節，則中文全略而未譯；此刪去原文繁重之證也。喻鬘論之文，散文與偈頌兩體相間。故羅什譯文凡散文已竟，而繼以偈頌之處，必綴以‘說偈言’數字。此語本梵文原本所無，什公譯文，所以加綴此語者，蓋爲分別文偈兩體之用。然據梵文殘本以校譯文，

如卷一之

“彼諸沙彌等，尋以神通力，化作老人像。髮白而面皺，秀眉牙齒落，僂脊而拄杖。詣彼檀越家。檀越既見已，心生大歡慶。燒香散名華，速請令就坐。既至須臾頃，還復沙彌形”。

一節，及卷十一之

“我以愚癡故，不能善觀察，爲湼火所燒。願當暫留住，少聽我懺悔；猶如脚跌者，扶地還得起；待我得少供。”

一節本散文也，而譯文爲偈體。如卷一之“夫求法者，不觀形相，唯在智慧。身雖幼稚，斷諸結漏，得於聖道。雖老放逸，是名幼小。”一節，及卷二之“汝若欲知可炙處者，汝但炙汝瞋忿之心。若能炙心，是名真炙。如牛駕車，車若不行，乃須策牛，不須打車。身猶如車，心如彼牛，以是義故，汝應炙心。云何暴身？又復身者，如材如牆，雖復燒炙，將何所補？”一節本偈體也，而譯文爲散文。按高僧傳卷二^六鳩摩羅什傳，“初沙門慧叡才識高明，常隨什傳寫，什每爲叡論西方辭體，商略同異。云：天竺國俗，甚重文製，其宮商體韻，以入絃爲善；凡覲國王，必有贊德，見佛之儀，以歌歎爲貴；經中偈頌，皆其式也。但改梵爲秦，失其藻蔚，雖得大意，殊隔文體，有似嚼飯與人，非徒失味，乃令嘔噦也”！觀此則什公於天竺偈頌，頗致精研，決無梵文原本爲偈體或散文，而不能分辨之理。今譯文與原文不符者，此不拘原文體製之證也。卷二之“諸仙苦修行，亦復得生天”一節，“諸仙”二字，梵文原本本作 Kaṇva 等，蓋 Kaṇva 者，天竺古仙之專名，非秦人所習知，故易以公名改作“諸仙”二字。又卷四之“汝如蟻封，而欲與彼須彌山王，比其高下”，一節，及卷六之“猶如蚊子翅，扇於須

彌山，雖盡其勢力，不能令動搖，”一節，須彌梵本一作 Mandara，一作 Vindhya，蓋此二山名，皆秦人所不知，故易以習知之須彌使讀者易解。此變易原文之證也。凡此諸端，若非獲茲貝多殘闕之本，而讀之者兼通倉頡大梵之文，則千載而下，轉譯之餘，何以知哲匠之用心，見作者之能事；斯什公所以平居悽愴，與歎於折翮，臨終憤慨，發誓於焦舌歟！

